

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C2-449  
 收文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阅单

来文单位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密级及 期 限		
文件名称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建设系统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综合科 批 阅	<p>多印即批阅示 抄清朝强副局长阅处。                  10.31</p>				
领 导 批 示	<p>10.31</p>				
局领导	阅文日期	局领导	阅文日期	相关科室	阅文日期
邱 群		吴芳义			
陈祥林		潘周明			
陈 清		裘恩东			
李朝强		陈东杰			
李 勇		郑师铃			
杨 花		李 炜			
吕园艳		傅 庚			

\*\* 及时阅批、阅后签字 \*\*

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G2-449  
 收文 2022年10月31日

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阅单

来文单位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密级及 期 限		
文件名称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建设系统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综合科 批 阅	多印两份刻录, 抄清朝强副局长批阅处 10.31				
领 导 批 示	10.31 请抄清朝强副局长批阅, 抄清朝强副局长 抄清朝强副局长批阅				
局领导	阅文日期	局领导	阅文日期	相关科室	阅文日期
邱 群		吴芳义			
陈祥林		潘周明			
陈 清		裘恩东			
李朝强	1/11	陈东杰			
李 勇		郑师铃			
杨 花		李 炜			
吕园艳		傅 庚			

\*\* 及时阅批、阅后签字 \*\*

#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建质安〔2022〕166号

##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建设系统开展 “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广泛动员建设系统各有关企业、从业人员积极学习消防知识，关注消防安全，不断提升我市建设系统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和火灾隐患防治能力。根据市消安办《关于“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开展主题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的通知》部署，结合我市建设系统实际，现就在全市建设系统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

###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主题宣传。集中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学习。“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企业要组织本单

位、本系统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知识集中学习培训，内容要包括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熟悉、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逃生自救常识、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火灾自救互救知识等。同时要积极鼓励单位员工通过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开展自主学习，赚积分、赢礼物，学消防安全知识。

**(二) 组织消防演练。**“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各县（市）区建设局、企业、在建工地要开展一次消防疏散逃生演练，使每名人员都能够“会报警、会疏散逃生、小火会使用灭火器、大火会使用消火栓”，可主动加强与属地消防部门的联系，接受指导培训，确保工作成效。

**(三) 开展亮屏行动。**“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各在建工地、各企业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充分利用宣传栏，户外LED屏等宣传媒介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或消防安全提示。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火灾警示录、消防安全常识；在本单位、本企业官网设置消防安全提示、海报。

**(四) 消防隐患自查。**“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所属单位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自动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消防安全通道是否通畅、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设置到位、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改。对于自身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隐患，要组织第三方专业力量进行会诊，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单位隐患闭环管理。

**(五) 开展消防宣传。**各县（市）区建设局、建设系统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不少于5人组成一队的原则，主动深入本单位服务的企业开展以消防宣传教育为主，预防和整改火灾隐患、消防安

全救助为辅的“消防志愿者专项行动”宣传活动，营造“全民消防”氛围。各单位要为积极参与的同志提供必要的消防志愿活动设施和安全保障，确保工作不走过场。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建设局、建设系统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围绕主题开展贴近实际、富有成效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二) **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建设局要及时组织检查督导，深入了解本辖区内建设系统各有关单位“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落实情况。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建设局相关活动方案和总结于11月23日前报市建设局质安处(传真号码：0591-83307271，邮箱：zacsc1@126.com)。

- 附件：1. 消防宣传标语  
2.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 附件 1

# 消防宣传标语

1. 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
2. 消防从细节做起，平安需你我营造
3. 人人关心消防事，家家户户保平安
4. 学一点消防知识，添一份平安幸福
5. 火灾猛于虎，防患于未“燃”
6. 创业千日功，火烧一日穷
7. 火起于幽微，灾源自疏忽
8. 火灾事故不难防，重在安全守规章
9. 消防事关你我他，安全系着千万家
10. 勿忘火警 119，危险时刻真朋友

## 附件 2

#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1. 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发现火灾迅速拨打 119 电话报警，消防队救火不收费。
2. 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96119 电话，向当地消防部门举报。
3. 不埋压、圈占、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4. 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5. 不在严禁烟火的场所动用明火和吸烟。
6. 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燃放时遵守安全燃放规定，注意消防安全。
7. 家庭和单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8. 每个家庭都应制定消防安全计划，绘制逃生疏散路线图，及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9. 室内装修装饰不应采用易燃材料。
10. 正确使用电器设备，不乱接电源线，不超负荷用电，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
11. 正确使用、经常检查燃气设施和用具，发现燃气泄漏，迅速关阀门、开门窗，切勿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
12. 教育孩子不玩火，将打火机和火柴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

13. 不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不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14. 不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不乱扔烟头。

15. 学校和单位定期组织逃生疏散演练。

16. 进入公共场所注意观察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记住疏散方向。

17. 遇到火灾时沉着、冷静，迅速正确逃生，不贪恋财物、不乘坐电梯、不盲目跳楼。

18. 必须穿过浓烟逃生时，尽量用浸湿的衣物保护头部和身体，捂住口鼻，弯腰低姿前行。

19. 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压灭火苗。

20. 大火封门无法逃生时，可用浸湿的毛巾、衣物等堵塞门缝，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

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